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了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乌鲁木齐宏新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查阅了企业环保档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位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内东区北侧预留空地，项目东部为临时检修场，西部为原有原油储罐，南部为原油末站，北部为轻油罐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2' 50.49"，东经 83° 02' 47.68"。

项目新建 2 座外浮顶罐，容积为 50000m³，内径 60m，高度 19.3m，新增原油储量 1000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18 年 5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7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275 号)；

（3）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74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倒罐和清罐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浮顶边圈采用了油漆空间安装的弹性充填式密封加二次密封、入孔、液位计浮子井有螺栓盖、夏季高温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对储罐进行冷却以降低储罐呼吸损耗。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储罐罐底切水、洗罐废水及初期喷淋水。

（1）储罐罐底切水

项目储罐罐底切水产生量为 $0.74\text{m}^3/\text{d}$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2）洗罐废水

项目每 5 年对储罐进行清洗工作，该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本项目目前无洗罐废水产生。

（3）初期喷淋水

项目储罐上设置喷淋装置，为水冷却降温。目前项目处于调试阶段，根据原有罐区运行情况，仅在天气异常高温及事故状态下进行罐区喷水，目前无喷淋废水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罐罐底切水经含油污水管网收集引至南厂区 1#污水处理场。1#污水处理场位于塔河炼化公司南厂区东南角，主要接收并处置塔河炼化公司 1#序列装置废水。1#污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1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隔油+二级气浮+CASS”。2018 年 6 月塔河炼化公司停用了 1#污水总排口，将 1#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并入 2#污水总排口合并排放。同时在出口增设了自动监测设施，并与新疆生态环境区和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数据实时上传。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储罐油泵、风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压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水和烃/水混合物）。

（1）储罐油泥

项目原油储罐清洗周期为5年一次，油泥产生量为30t/次。根据原有原油罐运行情况，清罐油泥随清随运，不在厂区存放，全部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新增废水0.74m³/d，经南厂区1#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泥产生量为0.1t/a，污泥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倒罐和清罐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0mg/m³，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1#污水处理场出口 pH 监测值范围为 7.51-7.64，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氰化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5mg/L、55mg/L、16.4mg/L、0.910mg/L、0.07mg/L、2.47mg/L、0.56mg/L、0.009mg/L、0.0089mg/L，挥发酚、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均未检出，各监测项监测值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储罐油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新建 2 台 5 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在项目建设阶段，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新建2台5万立方米原油罐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